**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首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8]224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及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经过长期建设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获得社会广泛认同并有较高社会声誉，集中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的专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跻身或有望跻身国内同类前列，并力争进入国家一流的本科专业。

2.全面体现新时代教育思想及理念，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培养目标明确，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具有丰富的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二、遴选范围

首批一流专业面向参加过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且评价成绩为前20%的专业，以及未参加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三、遴选名额

拟面向省内高校遴选首批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200个左右。

四、申报要求

1.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根据本校办学实际，择优申报。

2.请各高校于2018年11月22日（周四）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材料包括推荐公文、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请于11月20日(周二)8:00后登陆http://project.upln.cn/,上传推荐公文、汇总表格及申报书PDF版。各校用户名为ylzy+本校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ylzy2018](mailto:%E8%AF%B7%E5%B0%86%E5%85%AC%E6%96%87PDF%E7%89%88%E5%8F%8A%E9%99%84%E4%BB%B6%E7%9A%84%E7%94%B5%E5%AD%90%E6%96%87%E6%A1%A3%E5%8F%91%E9%80%81%E8%87%B3gjc86896698@163.com)，请及时修改密码。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一份报送或邮寄至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附件：

[1.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8/1119/20181119020043580.xlsx)

[2.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8/1119/20181119020053267.doc)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